

## 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及减排措施》补充说明

### 一、焦化行业

表 4-1 差异化指标“污染治理技术-煤气净化（化产）及深加工系统 VOCs 收集与治理”栏：A 级企业增加“硫磺（膏）车间、脱硫废液提盐/制酸等车间低浓度 VOCs、异味废气采用吸附/吸收法等高效组合工艺进行处理”。

### 二、石灰窑行业

表 5-1 差异化指标“生产工艺”栏：A 级企业第一条指标修改为“独立石灰企业年设计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，单窑规模大于 200t/d 产能占总产能超过 90%”。

### 三、铸造行业

1. 表 6-1、表 6-2 差异化指标“排放限值”栏备注里增加“NMHC 和 TVOCs 排放限值参照工业涂装行业表 39-1 中各等级相应要求”。

2. 表 6-1 差异化指标“运输方式”栏：A 级企业第 3 条指标中删除“安装远程在线监控”。

### 四、水泥行业

1. 表 15-1 差异化指标“排放限值”栏：“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0.5mg/m<sup>3</sup>”修改为“厂界 PM 无组织排放浓度不高

于  $0.5\text{mg}/\text{m}^3$ ”。

2. 表 15-2 名称修改为“独立粉磨站、矿渣粉、水泥制品 d 绩效引领性指标”，表头“粉磨站(系统)”修改为“独立粉磨站”。

3. 表 15-2 引领性指标“排放限值”栏：“PM、NO<sub>x</sub>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、100 $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%”修改为“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3.5%，PM、NO<sub>x</sub>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、50 $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%，PM、NO<sub>x</sub>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、100 $\text{mg}/\text{m}^3$ ”。

4. 表 15-2“注 4”中将“水泥制品生产指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，不包括水泥用于现场搅拌的过程”修改为“水泥制品生产指预拌混凝土、砂浆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，不包括水泥用于施工现场搅拌的过程”。

5. 表 15-2“注 4”后增加“注 5：独立粉磨站指有单独排污许可证的水泥粉磨站。如和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共用同一排污许可证，但未通过封闭廊道或皮带输送熟料的，同视为独立粉磨站”。

6. 水泥熟料减排措施中，C 级企业“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”修改为“橙色预警期间”；增加“红色预警期间：停产，停止公路运输”。

7. 独立粉磨站、矿渣粉、水泥制品非引领性企业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减排措施修改为“停产；停止公路运输”。

## 五、砖瓦窑行业

C 级企业橙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修改为“停产 50% (以生产线计), 剩余 50%生产线禁止新坯进窑或蹲火保窑; 破碎、成型等涉及颗粒物排放工序停产; 停止公路运输”。

## 六、炼油与石油化工行业

表 23-3 差异化指标“火炬”栏名称修改为“炼油装置火炬”。

## 七、油墨制造行业

表 29-2 差异化指标“废水集输、储存和处理控制要求”栏: “VOCs 检测浓度 $\geq 100\text{mmol/mol}$ ”修改为“VOCs 检测浓度 $\geq 100\mu\text{mol/mol}$ ”。

## 八、橡胶制品行业

1. 表 34-2 差异化指标“生产工艺-轮胎制品制造”栏: C 级企业第 2 条指标修改为“炼胶工序采用密炼机混炼, 废气密闭收集; 密炼机投料橡胶投料口、挤出、压延、硫化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, 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”。

2. 表 34-2 差异化指标“生产工艺-橡胶零件制造、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、其他橡胶制品制造”栏: A、B 级企业第 2 条指标中删除“企业无胶浆制备、浸浆、胶浆喷涂和涂胶工序”。

## 九、工程机械整机制造行业

1. 表 38-1 差异化指标“VOCs 治污设施”栏: A 级企业第 1 条修改为“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、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”。

2. 表 38-1 差异化指标“VOCs 治污设施”栏: B 级企业第 3 条指标修改为“使用水性涂料时, 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

NMHC 初始排放速率 $\geq 2\text{kg/h}$  时，建设末端治污设施。”

## 十、工业涂装行业

表 39-1 差异化指标“VOCs 治污设施”栏：A 级企业第 1 条修改为“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、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”。